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 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磋商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安徽省民政厅苏皖线界桩更换采购需求

一、界桩更换基本情况

苏皖线于 2001 年勘定, 先后进行了三轮联合检查。苏皖线北起苏皖鲁三省交会点, 南止苏浙皖三省交会点, 全长 1697 公里, 涉及两省毗邻 13 个设区市、36 个县(市、区), 其中江苏省有: 徐州市的丰县、铜山区、睢宁县, 宿迁市的宿城区、泗洪县, 淮安市的盱眙县、金湖县, 扬州市的高邮市、仪征市, 南京市的六合区、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 常州市的溧阳市, 无锡市的宜兴市; 安徽省有: 宿州市的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 淮北市的杜集区, 蚌埠市的五河县, 滁州市的南谯区、明光市、来安县、天长市、全椒县, 马鞍山市的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和县(原巢湖市)、当涂县, 宣城市的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我省负责管护 23 颗界桩, 江苏省负责管护 23 颗界桩。

为解决苏皖线界桩规格小、标准低、质量差以及部分损毁等问题, 今年, 民政部下拨 16 颗界桩更换款项全部用于我省苏皖线界桩更换任务。

二、界桩更换任务

1. 更换数量。对苏皖线上: 2 号、6 号、5B 号、7B 号、8B 号、12 号、14B 号、16 号、18 号、20 号、22 号、21B 号、24 号、26 号、28 号、30 号, 共 16 颗界桩。在旅游景区、交通要道等宣传效应较强地区的界桩, 增设庄重、别致、具有纪念或保护意义的辅助设施。

2. 更换标准。新界桩由碑体和底座构成, 碑体镶嵌于底座中。底座由露出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 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60 厘米(不具备深埋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埋设牢固前

提下可以适当减少)；碑体由位于底座之上部分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共同构成，嵌入底座之内部分的深度必须确保埋设牢固。

3. 新界桩规格。根据苏皖线现状，16 颗界桩原则上均更换 A 型界桩，具体情况由现地勘察后确定。A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12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12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40 厘米，双面型宽 50 厘米、厚 20 厘米；B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8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7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30 厘米，双面型宽 40 厘米、厚 15 厘米。（详见新界桩结构、规格样图）。

4. 新界桩材质。新界桩碑体一律采用浅色花岗岩坚硬石料凿制成型；底座采用深色花岗岩，地基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同一条界线所有界桩材质颜色应保持一致。

5. 新界桩书写内容。新界桩碑体上的界桩编号、文字刻写深度、内容排列顺序与旧界桩保持一致，刻写字体、尺寸详见附件 1，所有刻字均描红。底座露出地面部分相应横面上顺序刻写界桩所在位置，管理单位（界线双方或三方民政厅、局，行政区划代码简码数值小的省份在前）。同号双立界桩，只在面向所在地一方书写。

三、完成要求

1. 界桩制作，要先制作界桩样板，待甲方按标准验审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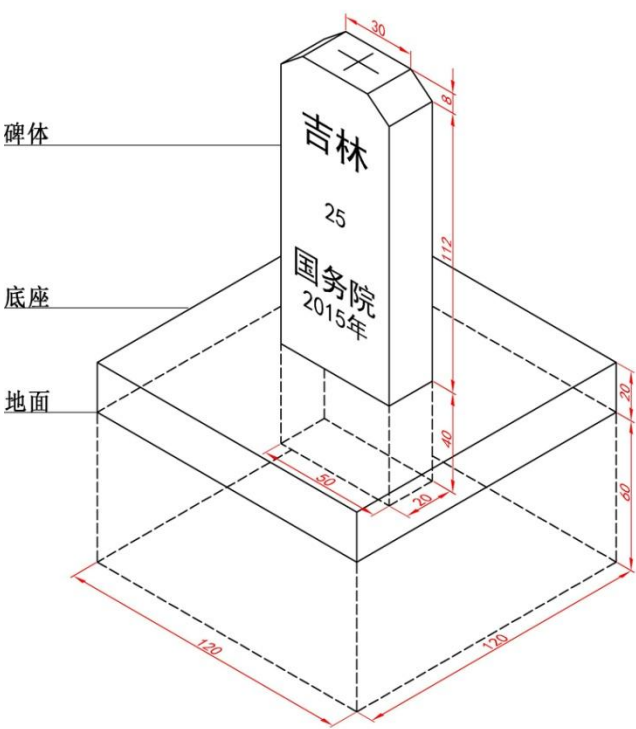
2. 界桩更换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群众利益，如确需占用农田、林地等，应当尽可能缩小范围、减少影响，并做好补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3. 界桩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测绘、运输、吊装、施工、占地补偿、人工劳务（界桩点在两省交界处，交通不便，运送中会产生人工抬界碑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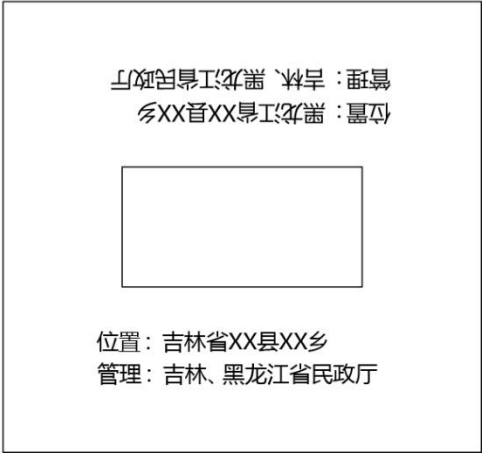
双面型界桩结构规格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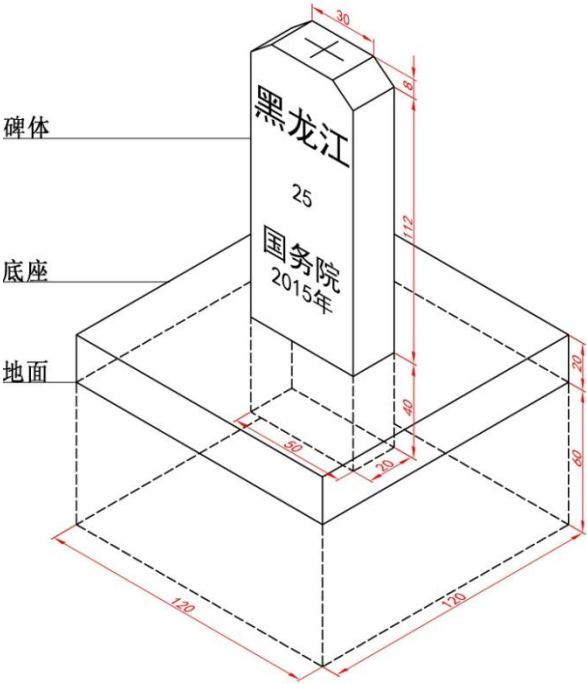
(单位：厘米)

A 型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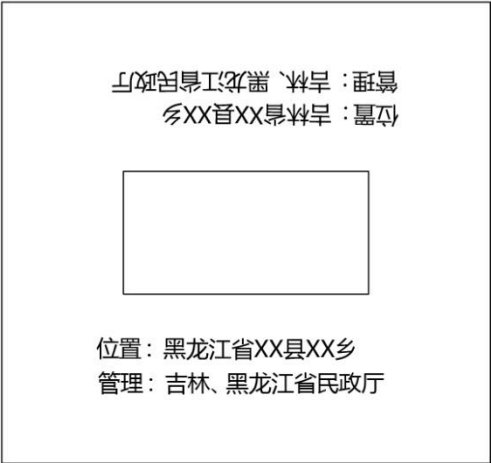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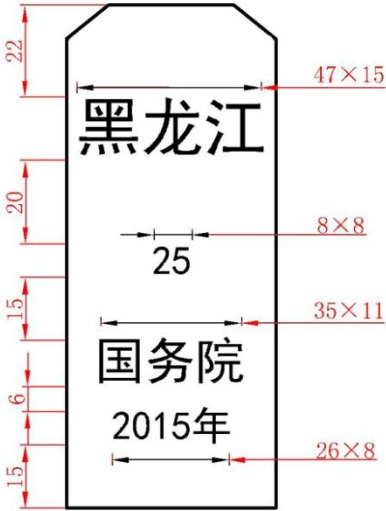


标注	吉林	25	国务院	2015年	底座文字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规格	15×15	8×8	11×11	8×8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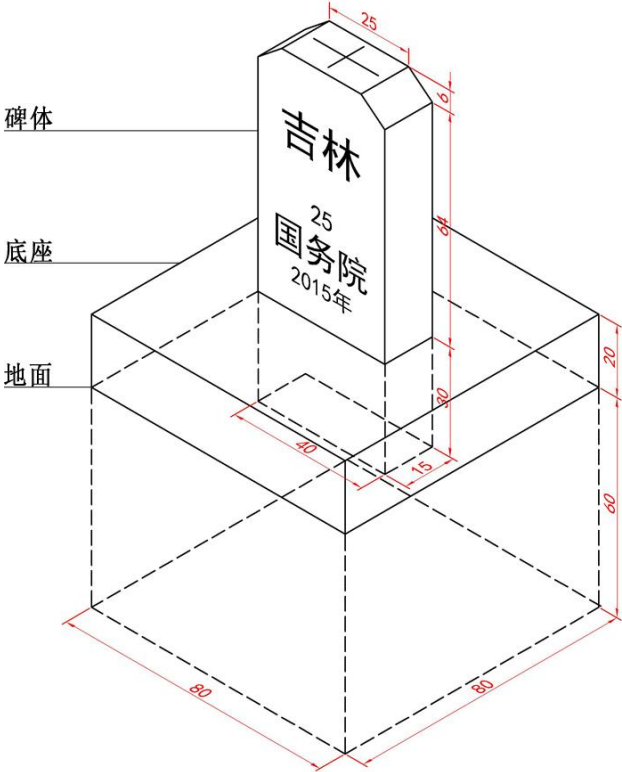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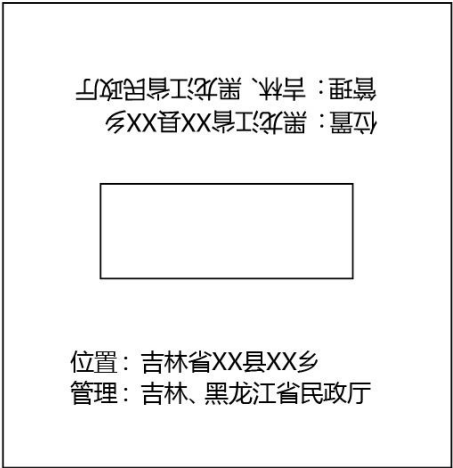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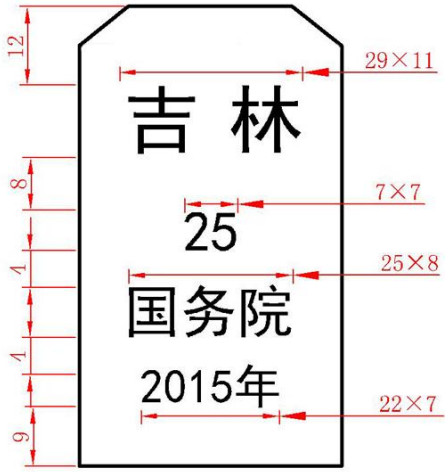
标注	黑龙江	25	国务院	2015年	底座文字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规格	15×15	8×8	11×11	8×8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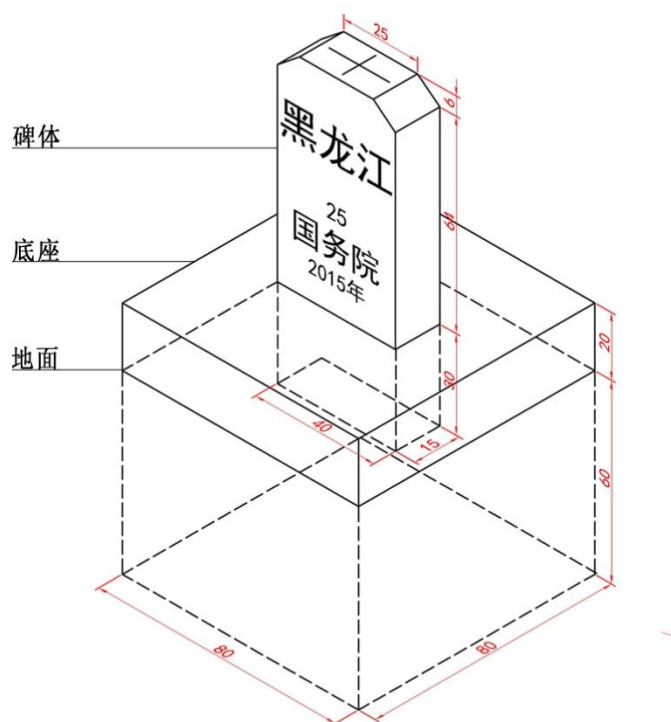


B 型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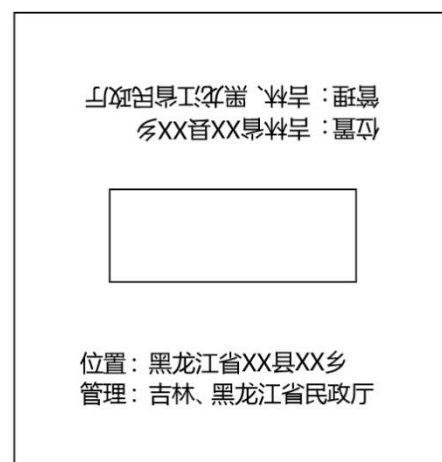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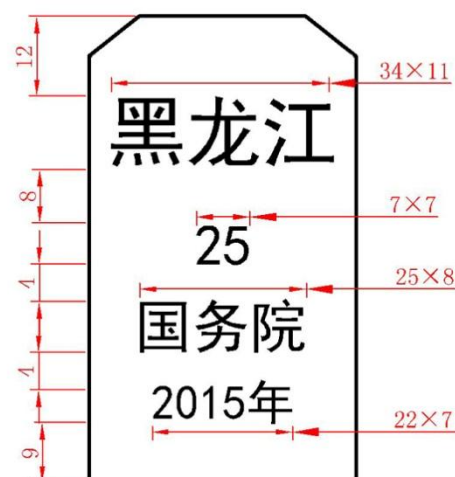


标注	吉林	25	国务院	2015年	底座文字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规格	11×11	7×7	8×8	7×7	4×4





标注	黑龙江	25	国务院	2015年	底座文字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规格	11×11	7×7	8×8	7×7	4×4



四、样品

序号	规格尺寸 (单位:mm)	数量
1	200*200	1 块

(一) 样品说明:

每块样品均须密封包装并贴有供应商名称的标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未按照要求包装或者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按照未提供样品处理。

(二) 样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准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2、名称、品种、规格等详细信息。

（四）磋商时，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代理机构负责核对。出现下述情况，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样品：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样品；
- 2、样品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标记或破损；
- 3、非授权代表本人递交的。

（五）样品送达地：

同磋商地点

（六）评审结束后，样品现场封样，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单位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他样品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由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视为放弃样品，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